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19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42(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A/54/549)

决议草案 (A/54/L. 63/Rev. 1)

日博加先生(斯洛文尼亚)：自《代顿协定》缔约以来，已过去 4 年了。这项协定结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欧洲最具破坏性的和残酷的武装冲突。波斯尼亚战争的苦难经历产生了具有全球重要性的教训。这是一次对新兴国家的侵略。也是一次特别残酷的战争。它再次提醒世界，如果国际社会不帮助弱者和手无寸铁者，或者阻止他们自卫，种族灭绝——或者在波斯尼亚情况下称为的“种族清洗”——就真的确实可能发生。

在侵略军经过一系列军事失败后，战争在 1995 年结束。发生了变化的军事局势鼓励国际社会以重要的军事和政治势力加以干预。《代顿和平协定》为和平生活产生了一个框架，并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新宪法结构奠定了基础。这一协定的缔结和逐步执行代表了国际社会的一个真正的成就。

大会目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审议，表示出几个重要和具体的特征。今年，我们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斯洛文尼亚欢迎这一

报告，并赞扬秘书长的详细和准确以及首先是坦诚的报告。很少有国际组织的文件表现出成为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的特点的那种坦率和道德权威。

该报告解释了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安全区的概念的根本缺陷，其中首先包括国际社会缺乏充分保护安全区的意愿。该报告详细叙述了联合国驻斯雷布雷尼察维持和平人员在实际策略中所犯的 error，以及国际人员在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及紧接的时间里的行为。事实需要陈述，而且将必须陈述，不仅要在联合国中陈述而且要在作出国际决策的任何地方陈述。

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还表明我们仍面临着各种任务。数以千计的失踪人员的命运仍需澄清。失踪者是有姓名、有身份和家庭的人；而不仅仅是统计数字。他们的命运将继续使联合国不安。此外，联合国必须确保不会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重犯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安全区所犯的 error。国际社会决不能再让自己不干涉带来人道主义灾难的迫在眉睫的危险。

目前讨论的其他特点表现为在执行《代顿和平协议》方面逐步取得的进展。最象征这一进展的莫过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成员最近于今年 11 月 15 日走访纽约以及他们于同一天出席安理会的会议。他们的访问促成了《纽约宣言》，该宣言重申该主席团承诺完成建立和平的关键任务，包括加强共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体制，成立国家边界服务局并确立外国投资和创造新的工作及其他任务的条件。《纽约宣言》和主席团成员在安全理事会中所作的发言，标志着对巩固和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的重要政治贡献。此外，它们还是处于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结构的努力核心的该主席团制度的活力的强有力象征。

目前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努力的第三个具体特点，就是：《东南欧稳定条约》的确立和运作，该条约在其确立以来的五个月中，完成了从政治宣言向国际行动机制的重要演变。《稳定条约》为在更广泛的次区域范围内进一步稳定和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提供了难得的机会。此外，它还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一个欧洲国家以及对其未来的实际解决办法显然存在于欧洲一体化进程的概念具有具体的意义。斯洛文尼亚支持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纳入从欧洲理事会开始的所有有关欧洲机构的努力。这一合并的优势将是巨大的，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加速实现这一目标的进程。

在不久的将来需要完成很多具体的任务。斯洛文尼亚认为排雷的问题尤其紧迫，它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生活正常化的基础之一。成功的排雷工作将使难民能够更充分地返回并将有助于恢复该国的经济活动。这就是为什么斯洛文尼亚于 1998 年 3 月成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信托基金的一些原因。该行动的主要目标是人道主义的目标，即帮助地雷受害者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的其他受害者。今天，该基金在成立一年半以后，已经使自己确立为一种成功的工具，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并具有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该区域其他地方的潜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和平的各个方面均需要坚定性和决心。斯洛文尼亚认为，所有犯下对人类的犯罪以及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种族灭绝和对其负有责任者，都必须绳之以法。只有到那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解进程才会得到相当的控制。我们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法庭在为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申张正义方面所作的努力。正义是建立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高级代表及稳定部队指挥官愿意利用其权力执行《和平协定》的规定，包括有关执行该法庭命令的规定。

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与稳定努力的另一方面，关系到它与已经不复存在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其他继承国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必须基于严格遵守五个继承国之间平等的原则。只有最严格地遵守并充分执行这一原则才能保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稳定并保持其脆弱的平衡。该原则自《和平协定》缔结以来在历届大会上强调，今天具有特殊意义，因为现在存在着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不可逆转性的真正机会。

最后，我谨强调联合国及其大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持续关注的重要性。可作为一个全球问题，它必须仍然引起世界上首要政治机构即联合国大会的关注。我们希望，大会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将指导参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各方的行动。

阿布·盖特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很高兴成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议程项目 42 下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不仅含有客观和重要的规定，而且还强调了大会对该问题的持续注意，从而反映出我们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后续情况的重视及其对该国和平进程的支持的承诺，该国各族人民近年来经历了可怕的苦难。大会今天通过该决议草案，无疑还将证实其在注视《和平协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执行情况及各方将履行其对该协定的承诺的程度方面的作用。最后，该决议草案强调了联合国的作用，这今天反映在在实地存在的一个文职特派团，负有促进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努力的任务。

埃及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立场是以《戴顿和平协定》阐明的若干因素为基础的。首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由两种族实体组成的统一国家，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受到尊重。第二，必须保障和维护波斯尼亚境内的各项人权，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安全与和平环境下重返家园的权利。第三，应该依法惩处对波斯尼亚境内战争罪行负有责任者，把这项工作作为和平协定执行工作取得成功不可分割的构件。还必须鼓励各国和有关各方同安全理事会为此目的创建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在强调必须起诉波斯尼亚境内的战争罪犯同时，我还必须提及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沦陷的报告。该报告强调，被法庭通缉的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负有直接责任，他们在安全区沦陷期间策划了大屠杀，造成包括该区域 2500 名穆斯林在内的许多受害者遇难。报告还提到还有几千人依然失踪。这是现代欧洲文明史上的一个黑暗和可悲事件，这些人还没有受到依法惩处这个事实仍困扰着整个国际社会的良知。

秘书长的报告虽然承认战争罪犯对在斯雷布雷尼察所犯罪行负有直接责任，但也明确表明，大家必须对发生的事件共同承担责任，我们高度赞扬他的坦率态度和全面制定该报告。安全理事会、西方联络小组成员和在使用武力方面造成造成拖延的其他国家的政府都负有部分责任，秘书处和实地特派团也是如此。我们在阅读这份报告时注意到列举的各种极为明显的判断错误，即错误估计局势、实地特派团官员错误地向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介绍情况，以及多项决议所犯的错误。报告还表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会员国为对付波斯尼亚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事态发展而决定采取的手段不够充分。这一切都非常严重并事关重大。

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共同努力，客观地评估、审查和审议局势，以便吸取必要教训，使此类事件不再重演。

我们再次赞扬秘书长提交关于关于斯雷布雷尼察问题的出色报告。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第 15 段也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处理这些关切。我们希望尽快执行这一段。

叶利琴科先生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昨天是现代欧洲史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在巴黎签署第五周年。

去年，我们目睹了一些旨在推动戴顿协定执行工作的重要事件。首先，让我忆及 1998 年《马德里宣言》获得通过，1999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第五届捐资国会议和为发起《东南欧稳定条约》在塞拉热窝召开七月首脑会议。

我们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主席最近通过的《纽约宣言》是一个划时代文件，三位成员都在该文件中重申致力于戴顿协定并致力于建立一个融入欧洲的主权和多种族国家。该文件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将大大促进和平进程。尽早建立国家边关服务、改善实体间军事合作、包括成立联合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创建单一国家护照，这些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 1999 年主要事件方面，人们还应提及波尔奇科最后仲裁裁决。我们认为，令有关各方满意地执行有关这个敏感问题的裁决确实可以加强该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并可成为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个试验项目。

除非确保全国的经济重建，否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就会受到威胁，社会的巩固也难以实现。为此，《塞拉热窝稳定条约》至关重要。该条约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快经济复兴和更紧密地融入欧洲国际社会的全面改革进程提供了充分的机会。另外，该文件还为整个巴尔干地区的经济重建提供了坚实的区域框架。我国随时准备参加目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的经济方案，并积极参加《东南欧稳定条约》的执行工作。我们坚定地认为，我国作为一个受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经济制裁和最

近科索沃危机直接影响的多瑙河沿岸国，应该参加这一区域经济重建的持续进程。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可能仍是最严峻的问题。尽管在过去 12 个月中出现了少数民族自愿重返家园的人数有所增加这一令人鼓舞的趋势，但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重返家园，特别是返回城市地区的人数仍不够多。

我们希望，按《纽约宣言》的设想建立有国际代表参加的联合实体委员会，以确立难民返回城市地区的各项优先，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还坚信，包括乌克兰民族成员在内的所有少数民族的财产权将得到恢复。

我国代表团相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事务高级代表及其经验丰富和富有奉献精神的工作班子的有力领导是促进和平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一个先决条件。在这方面，乌克兰完全支持新任命的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他已于去年 8 月任职。令我国感到鼓舞的是，高级代表已经为完成戴顿协定采取第一批步骤，特别是制定了已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实施的一揽子财产立法改革方案、“所有权”的战略概念和新选举法草案。毫无疑问，通过和实施所有这些重要措施将有助于解决难民、经济复兴和加强民主等问题。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多国稳定部队在维持和平和在民事方面实施《和平协定》提供必要的安全环境方面仍然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出于这种考虑，乌克兰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247(1999)号决议，授权将稳定部队的任务延长 12 个月。

因为在波斯尼亚实施《和平协定》方面的进一步进展主要取决于完成其规定的民事方面的任务，乌克兰深信，应该增加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和联合国大家庭的其他机构的作用。特派团在建立法治和公正、加强民主机构、建立以善政原则为基础的民间社会以及解决人道主义需要方面所做的努力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

区域建立可以自行维持的和平与稳定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作为参加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国家之一，乌克兰欢迎安全理事会将工作队的任务延至 2000 年中期。

我们赞扬伊丽莎白·雷恩女士作为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波斯尼亚行动协调员所进行的活动。我想欢迎任命她的继任者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担任这个职务。他的第一手经验，即在巴尔干事务中的一般经验以及作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首席副高级代表的特别经验使我们对进一步的成功抱有希望。

我不能不赞扬秘书长和秘书处在提交一份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陷落的真正全面和有勇气的报告(A/54/549)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 1995 年时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地区及其周围的情况的报告中所详细介绍的可怕的事实深感震惊。毫无疑问，无论多少时间已经过去，那些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内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负责的罪犯难以逃脱其责任。他们迟早必须接受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

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这个报告承认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允许这些悲惨事件发生方面所负的共同责任，以及报告在所吸取的教训的基础上为今后作出的结论，其目的是确保这种实质的行为不再发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留下了很多在过去 4 年中无法愈合的创伤。创伤愈合将需要远比这更多的事件。今后的道路是困难的，但也是明确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族人民应继续努力实施《和平协定》的条款。然而，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在这个进程中的关键作用继续是不可缺少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内容再一次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族人民建立一个和平和统一、民主和繁

荣的国家。因此，我国代表团将高兴地加入以传统的协商一致意见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科尔比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重申挪威对《代顿和平协定》的坚定支持，认为它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和平和经济发展的唯一可行基础。《协定》也是在该区域实现稳定的一个根本性先决条件。现在应该做的不是修改《协定》，而是做出持续的集体努力以实施 1995 年在代顿和巴黎所商定的条款。

我们认识到在建立一个统一的和多民族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方面存在困难。该国必须同时面对多项挑战：在一个极具破坏性的战争后进行重建以及改革经济、政治和行政制度。必须创造一种全新的民间社会的气氛。国际社会能够也必须在这些困难的进程中给予协助。但是，主要的任务必须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们自己来解决。

中央机构仍然很弱。挪威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领导人共同努力以实现一种不存在任何一方占支配地位的可能性的协调统一的中央国家体制。在这个中央结构的范围内所进行的合作必须受以对各方的合法利益的相互尊重为基础的民主多元化原则的指导。在这方面，联合主席团上月签署《纽约宣言》是一个令人产生希望的步骤。

国际社会在其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支持方面表现得非常慷慨。自从 1991 年以来，挪威为巴尔干地区，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提供了 3 亿美元。此外，挪威这几年来还是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约) 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主要国家之一。这证明我们致力于那里的和平进程和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建立一个更好、更安全和更繁荣的未来。我们的承诺是坚定的。同时，象在和平实施委员会的最近两次会议上表明的那样，国际社会的支持不是无条件的，也不能是无限期的。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尚不能自行维持。挪威对有证据表明在市政府一级存在着有系统的阻挠行动感到关切。挪威支持高级代表为确保遵守《和平协定》和对付这两个实际中起阻挠作用的势力而作出的努力。莫斯塔尔的稳定部队和国际警察工作队 (警察工作队) 的联合行动的初步结果清楚地表明，和平进程继续遭受威胁。这突出强调了需要在高级代表的主持下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

尽管去年在少数民族难民遣返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很多事需要做。例如，在巴尼亚卢卡和塞拉热窝继续存在问题。高级代表的财产立法实施计划是在对遣返难民问题采取更积极的做法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挪威将继续支持为实施遣返进程而采取的实际措施。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创建一种能够正常运行的市场经济，消除过去的计划经济制度的残余影响，以及鼓励私人投资。挪威赞扬高级代表办事处反舞弊股的努力，并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与高级代表密切合作。

应战争罪行而被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的继续存在是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侮辱。挪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要求与法庭进行充分合作。这对和解进程和《和平协定》的实施是至关重要的。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令人深思。挪威愿赞扬秘书长的这一主动行动和报告写得明晰。该报告再次强调在道义上极有必要使因战争罪行而被起诉的人在海牙接受审判。

本月，即 12 月是挪威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主席的结束。这是一个充满挑战的一年，特别是在巴尔干地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安组织继续其在建立民主、选举、人权和区域稳定方面的活动。

根据和平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欧安组织挪威主席已强调需要为加强和平进程和建设民主和以市场为方向的机制作出贡献，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越来越多的负责现在由国际社会承担的职责。已经取得进展，但是主席关切的是，根本的政治分歧还没有

得到解决。欧安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方面最近已采取有力步骤，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好准备。下一阶段至关重要。现在需要的是由经选举产生的官员接管和平进程和自己推动这一进程。

我们在东南欧的经验表明，需要对巴尔干地区采取一种综合的方针。因此，欧安组织挪威主席的一个重要优先领域是按《东南欧稳定条约》制定区域措施作出贡献。挪威承诺继续有力的支持实现《稳定条约》的目标，包括我国担任欧安会主席任期结束后。

主席(以英语发言)：刚才是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个发言。

在着手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宣布，自从决议草案 A/54/L. 63/Rev. 1 提出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塞内加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4/L. 63/Rev. 1 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4/L. 63/Rev. 1 获得通过(第 54/11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2 审议。

议程项目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额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就议程项目 38 作一简短的介绍性发言。我感到有必要作此发言，以反映我就此问题同会员国进行的广泛协商产生的若干事项。

通过发起联合国全面改革、改组和民主化的进程，特别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会员国已经接受变革。进一步说，我要补充这种

接受现在已经成为一项共同的承诺。我进行的协商中，我发现各国反复重申这项承诺，没有相反的迹象。会员国向我提供意见和建议，旨在帮助我和我的协作者筹备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我打算在明年初召开这一会议。

我高兴地指出，我对我所听到的公开和坦率的意见，以及各国表示愿意为继续寻找可行办法，在建设性谈判、灵活性和妥协的基础上解决各大主要难点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态度使我感到鼓舞。我相信我们已经取得了可信的进展。

但是，在某些重要问题上也有僵局。这无疑是一项非常雄心勃勃的行动，所有会员国过去六年都已接受和支持。它是一项崇高的事业，触及本组织的心灵和效益。

联合国大家庭有很多可以感到自豪的地方，因为尽管多边谈判变化莫测以及伤脑筋的政策问题，联合国变革和再生的理想之火并没有熄灭。尽管如此，我认为，成员国对集中的谈判和最后的一揽子解决办法尚未完全准备好。而眼下我被期望继续进行更多的磋商，考虑到我计划在 2000 年初期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因此，我不指望目前的这次辩论会产生任何具体结论。然而，我将听取发言者提出的有益的想法和建议。

在这方面，我已要求两位能干的副主席，即斯里兰卡常驻代表约翰·德萨兰大使和瑞典常驻代表汉斯·达尔格伦大使留下来，他们都乐意地接受了。

我想对我的值得尊重的前任们表示赞赏和感谢，他们是全神贯注的谈判者和技巧非凡的对话者，没有他们的领导，我们可能就无法达成目前这一至关重要的基准。

请允许我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进行定期磋商，以确保随时增强协调和相互支持。

摆在大会面前的是载于文件 A/53/47 中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不言而喻，我们大家都同意必须全面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以使这一至关重要的联合国机关能够体现出现代世界的变化并本着平等和公正的精神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希望作出反应。困难在于确定如何实现这一点，以及这些变革如何将确保我们大家都希望的公平、广泛的代表性、透明度和效力。

人类的集体智慧在 1945 年产生了联合国。现在这一智慧仍然存在，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信息灵通。如今缺少的是政治意愿。理所当然，这是联合国今天面对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但是我们为了取得进展可以有所改进。我已努力从许多代表团那里征求意见，并探讨如何能够切实可行地就这一困难但显然是不可避免的问题取得进展，这一问题对每一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是至关重要的。

有些代表团对举行大会这次会议表示保留。他们强烈地认为，如果没有就最后一揽子决定达成一致，整个事情就都是浪费时间，甚至可能会产生相反结果。其他代表团则同样强烈地坚持认为，最重要的是使各代表团在这一阶段有机会重申它们对联合国的支持，包括具体地表达它们对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尤其是在世纪末和新千年来临之际。不仅联合国本身的信誉处于危险之中，而且这还是进一步协助主席和主席团审议关键的第一组和第二组以及行使否决权问题的最好方式。

我注意到所有这些论点，而且思考了怎样做对联合国最有利。最后，我选择了自己作为大会主席的立场。我认为，辩论将有益于大家。此外，我这样做是为了确保取得进展和提高透明度。我相信，向大会会员国提供在大会辩论这一项目的另一个机会，没有事先设想好的规定、条件或偏好，这样做利大于弊：没有迅速的解决办法，但也没有痛苦的乌拉圭回合式的，无休止的谈判。已在议程项目 38 项下登记的发言者名单很长，我为此感到自己是正确的。

在我们展望未来时，联合国正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在面对新千年时，它需要团结、信任和创造更美好世界的新的决心。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一切应受到那一前景的鼓舞。我将呼吁所有代表团利用这一机会，提供建设性思想和远见，以帮助为所有人的利益推动这一进程向前。这样，我希望各代表团可能进行全面思考，并使最后达成一揽子决定的日期尽快到来。

最后，我呼吁所有代表团也能与我合作，并协助我的主席团筹备设想在 2000 年初召开的工作组会议。我将非常感谢大家。工作组会议必须只具体地讨论与此直接有关的实质性和事项，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另一次一般性辩论。

尤西斯先生 (立陶宛)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的介绍和你要将这一项目提交全体会议讨论的决定。

联合国如同一个人一样，也受孕、出生、成长、成熟，最终试图延缓老龄化。一个健康儿童身体各部分的发展是匀称的，而发育受到影响的后果则很严重。身体发育正常但大脑发育不当，就会导致弱智，给社会带来沉重负担。

如果大会是躯体，安全理事会是大脑的话，我们有的是一部躯体不断发育而大脑发育迟缓的病历。联合国正面临越来越多的复杂现实，却没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这些现实。在现在的情况下，我们没有作出弱智的诊断，但情况仍令人不安。

我这样做比较不是想要激怒任何人。安理会里有最聪明的人。问题的产生不是由于缺乏智力，而是由于席位分配问题引起的结构原因。今年，联合国成员数目已增加到 188 国。我们在大会和大会各委员会增加了三个席位。安全理事会议事厅有更多的实际空间，但却没有扩大的意愿。这就是问题之所在。

早就应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深刻改革了。甚至在 6 年前我们开始讨论这一问题时就应该改革了，今天就更应该了。我们中的一些人曾希望在本世纪末可能会做些什么，但什么也没有发生。但这并不是说我们

还要讨论一个世纪。改革的需要非常迫切，不仅仅是因为会员国要求更经常进入安理会并有更长的任期。改进安理会的工作还应该加快和改进对危及成千上万人生命的安全威胁所作出的反应。

相当长时间以来，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的难题被说成是席位分配相对于效率的难题。这种相提并论是错误的。席位问题与效率之间没有矛盾。相反，两者之间的联系是积极的。适当扩大安全理事会将提高安理会的效率，这一说法具有不容否认的道理。正确和公平达致平衡的组成将赋予安理会更大的合法性，从而使之在全世界拥有更大的权威和受到更多的尊重。我们常常看到，安全理事会好的决定被冲突方置之不理，使冲突得不到解决。我仍坚定地坚持我去年表示的信念，即：即使是解决一个新的国际冲突或危机带来的好处也能证明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的最长时间的辩论是有必要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积累的知识引人注目，如果具有政治意愿，这些知识能够产生一些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曾经主张，现在是从讨论转到谈判和决定的时候了。当前的讨论围绕着同样的想法进行，新意很少。1997年，所谓的拉扎利建议恰恰是开始谈判的正确、但并不一定是唯一的基础。我们当时认为该建议包括了所有因素，得到了尽可能多的大多数人的支持，同时又不影响谈判的最终结果。我觉得我们的通知动议可能会把我们带回该建议的主旨上去。

我们已申明立陶宛对改革所有方面的立场，最近一次是我们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主席和大会前主席奥佩蒂先生1999年6月22日信函的书面答复。立陶宛的立场没有改变，无需详细地加以重复。这一书面答复包括了为了共同目标所表现的灵活性。该立场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寻求在各项问题上、即使是最困难问题上能够实现妥协。立陶宛指出了可以实现的妥协领域，提出了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扩大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审查机制、区域轮换、否决权等等。

总之，除其他外，立陶宛支持这些内容：安全理事会扩大至大约24个成员；增加两类别成员数目；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议席；就轮换的概念取得一致意见的地区实行区域轮换；有效的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的进一步和不断的民主化和“透明化”；限制并最终废除否决权。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辩论显示了绝大多数成员对这些问题的大多数看法显然已明确起来。因此，例如，我们知道只有不超过2、3个国家反对成员数目超过21国。反对较大幅度扩大安理会的主张有一定势力，也只是因为这种情况背后否决权的威胁，这是改革的又一个困难。

令人感兴趣的是，没有任何行动能够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那样证明否决权已经过时。成员国一再描绘了这种不幸的矛盾，即改革否决权的最大障碍正是否决权本身。在现实生活中，不允许对其权力作任何修改或挑战的长存不废的机构或统治者通常被认为是不民主的。根据这一标准来衡量，否决权同样不民主。更严重的是，否决权通过最重要的国际文件《联合国宪章》指导着国家间的关系。

否决权应该废除，理由至少有3个。第一，否决权在任何情况下在原则上都是不民主的。第二，在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情况下否决权曾被滥用或利用。第三，即使是按照《宪章》所说的那样使用，否决权也没有对世界的和平起过帮助作用；相反，否决权导致生命损失，例如卢旺达的情况。

我很全面地谈论否决权，不仅仅因为否决权是改革的绊脚石，而且因为否决权影响改革进程本身。必须最终解决这一难题，而且越早越好。

主席先生，你的前任们为工作组取得进展曾努力工作过。他们树立了有利于凭智慧办事的气氛，提出了许多好的想法。现在，我们敦请你确立一种注重结果的气氛。为此目的，你将得到我们的全力积极支持。

瑞安先生 (爱尔兰)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继续发言之前，我谨最热烈地欢迎你在为准备今天的

辩论和我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后的工作进行接触后所作的介绍发言。我完全赞同你明智的评论和结论。这些评论和结论反映了对我们工作的慎重但又坚定的做法，爱尔兰代表团完全赞同这种做法。

接下来，我谨祝贺你的前任乌拉圭的奥佩蒂外长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位副主席达尔格伦和德萨兰大使，感谢他们代表我们做了出色的工作。我们今天在这里审议的报告既是他们努力工作的成果，也是我们纪录过去 12 个月工作所作集体努力的成果。

对于大会外不能有幸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人来说，报告本身仅仅包括了许多次会议的博学、分析、戏剧性甚至幽默。我们要研究了报告的 14 个附件和过去报告的附件后才能对我们讨论的深度有一定的了解。

离去的同事在离别时就这一过程，当然也就工作组工作的实质内容提出了一些看法，但令人遗憾的是，他们的意见没有被记录下来。然而，该报告，尤其是题为“一般性意见”的一节——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创新——的确很好地指出了那些仍然存在重大分歧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也指出了可有助于推动我们进一步工作的一些要素。

所以，在工作组成立六年后，我们是否可以说我们已经取得进展？我们是否更接近于找到起码能得到大会第 53/30 号决议所规定程度的支持的办法？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想，我要提的第一点是，工作组已经对各种问题进行了很好的讨论。主席团所提出的、工作组主席所发信件中包含的一系列问题得到了许多口头和书面回复。一些以前没有如此充分发表立场的代表团也作了回应。这些陈述所探讨问题的详细程度就是一项非常重大的发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此种程序是务实而有助益的，因为它鼓励各代表团集中探讨我们必须加以处理才能取得重大进展的一些重要问题。它还有助于显示——尽管也许不很确定地显示——各种拟议改革措

施目前已获得支持的程度，包括对诸如扩大一类或两类成员以及否决权等核心问题的支持程度。

爱尔兰希望尚未对问题作出回复的代表团在工作组再次举行会议之前，考虑作出回复。主席先生，我相信，你会欢迎它们提出答复，而且这些答复会使我们大家能更充分地理解尽可能多的代表团的关切和优先重点。各成员在重要问题仍然存在重大分歧——报告中正确确认这些问题影响到各国的重要国家利益。因此，在就如何处理这些问题达成某种政治谅解之前，很难着手谈判一项全面的一揽子计划。

很少有人可以质疑说，目前改革的必要性没有六年前迫切。尽管在使安理会会议公开化方面取得了非常令人欢迎的进展，但如果忽视仍然需要进行的更具实质意义的改革，那将是错误的。今天辩论的发言者人数远不止 70 人。这清楚显示了成员国的关切以及它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主席先生，你在过去几个星期里与我们许多人举行会议时曾表示关切我们所处的僵局。我们在更加复杂和更敏感的问题上无法找到解决办法，甚至没能取得些许进展，这确实令人沮丧，而且表明我们的努力严重缺乏势头。你对我们中的一些人表示，工作组在新一年再次举行会议时，应该把注意力转到那些如开展艰苦努力便可能达成协议领域。

今天，我谨率先表示完全赞同这样一种做法。通过重点讨论那些有可能缩小意见分歧的问题，我认为我们能够恢复一种急需的希望。这可能有助于推动我们制定能够达成一般共识的一揽子措施。

然而，要想成功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就需要就如何处理那些仍远远未能找到解决办法的非常重要问题达成谅解；例如我很轻易就会想到否决权问题。这一复杂而且有时牵动情绪的问题一直是过去六年里我们审议的核心。它给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方式罩上了阴影。由于这一原因，它占用了工作组的大量时间。今年一般性辩论的许多发言者都将否决权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应处理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我们都

承认，由于其内在的政治敏感性，它是待处理的最棘手问题之一。

在我们考虑我们在今天辩论中的发言时，我们也考虑指出，否决权问题应作为明年详细探讨的问题。请允许我回顾，爱尔兰与一些中小国家一道开展了认真努力，以便提出可能有助于限制否决权的使用的步骤——不需要修改《宪章》的步骤。

爱尔兰代表团相信，如果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方面不作某些限制，那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是不全面的，理所当然会受到公众的批评。

然而，再细想一下，如果要求我们做的是找出能够较轻易达成共识的问题，那么否决权问题也许不是最适于投入过多注意力的问题。我们不能无视这个问题——这对我国代表团和许多其他代表团来说是不可接受的——但是，我们不妨将注意力转到能够较轻易达成广泛共识的问题上。

定期审查所作任何决定的问题是一个可以进行有益探讨的领域。对于将它作为任何一揽子改革计划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目前已有广泛的共识。我们就其范围和内容达成共识可以成为一项有益的建立信任措施，进而促进在其他方面达成共识。我希望，我们也可看看这一组中尚未得到安理会通过的一些其他问题，例如《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第二组所列的问题当然已证明是我们较易于达成协议的一个方面。我已表示肯定安理会在提高其审议工作透明度和鼓励非成员进一步参与方面的创新做法。当我们再看看在第二组下所做的工作时，我们应当将这些做法包含进去。

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的次数已急剧增加，即时是在我来这里的短暂时间里也是如此。其中一些辩论的价值好坏参半。安理会在举行公开性辩论的同一天通过经事先谈判拟订的主席声明，这对非成员来说是失礼的。这些主席声明是在未考虑到非成员在公开性辩论发言中所提意见的情况下起草和商定的。

一位最近离开工作组的同事在他对工作组所作的最后一次发言中提出了一个明智的忠告，他说，安理会不应成为第二个大会。他还呼吁举行更多的定向辩论。他认为，这些辩论会有助于安理会决定的形成。我完全同意他的意见。我们不能虚伪地认为，就象“一天一个苹果”这个谚语一样，只要一个月举行一次公开辩论就会使非成员健康快乐。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看到了一些在安全理事会之外采取行动的做法。这导致安理会的权威受损，《宪章》所规定的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独特作用受到削弱。扩大安理会的规模尤其是如果包含增设新常任理事国——爱尔兰认为应当如此——这本身并不会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然而，如果在扩大的同时也改革决策机制，包括以某种方式对否决权进行改革，那么此类情况发生的危险将会大大降低。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本着联合国的整体利益运作，而不是从其个别成员的狭隘观点出发。这项改革努力越快完成，我们也就能越快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先生，在开展这项任务的过程中，我可以向你保证，爱尔兰代表团将充分而积极地提供支持。

库马洛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在 1945 年，联合国创始成员在《宪章》中宣布其对“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使本组织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今天我们继续珍视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同时，我们必须承认不同国家有不同特性，这些特性有助于决定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但是，我们还应提醒自己，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成员，尤其是五个常任理事国采取行动以防止战争并促进和平的庄严义务。《宪章》第二十四条阐明

“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显然，联合国会员国这样做时有一项谅解，即安全理事会成员，尤其是常任理事国代表人类并为了所有会

员国的共同利益行事。同意设立安全理事会的国家知道《宪章》所描述的特殊责任是

“履行此项职务时……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民主是南非和世界其它地方珍视的价值观念。姆贝基总统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一开始的讲话中指出，

“民主在全世界的扩展本身就表明各国间进一步承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家和国际冲突。”
(A/54/PV. 4, 第 7 页)

我国代表团认为，民主需要代表性和参与方面的平等机会。联合国应是这种基本平等的模范。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是发挥连贯性和政治意愿以争取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制度的机构。我进一步援引姆贝基总统的话，

“如果我们确实认真承诺实现这些世界和平与民主的重要目标，那么我们就没有借口允许进一步推迟对联合国进行有意义的改组”。(同上)。

安全理事会继续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重要和必要的作用。由于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责任接受为全人类维持和平的挑战，它应根据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行事，以便保留其道德权威及合法性。否则，人们会认为其行动为行使权力所驱使。

在世界一些地方，特别是在非洲，安全理事会已经被视为漠不关心和无动于衷的机构，它行动起来时，世界冲突已经变得如此残酷和血腥，以至于无法逃脱有同样选择性的世界媒体的注意，世界媒体对世界舆论具有影响。

安全理事会的困难是最初组成它的公开意图是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间冲突。在过去十年中，安全理事会不得不处理冷战后国家内冲突。随着这种对全球安全及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新威胁的增加，经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到对它的新要求，并能适应新千年的新现实。

显然，试图改革安全理事会这种根深蒂固的机构是一件复杂的事，也许一些代表团认为接受现状比试图改变现状更好。但全球局势应变革，并要求每个代表团超越国家利益。我们都应致力于让联合国作好准备迎接二十一世纪的任务。

南非支持众所周知的非洲立场，即正当的安全理事会应更具区域代表性，并应至少包括两个非洲常任理事国。我们希望进一步指出，经改革的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应有同目前成员一样的权利和特权。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并承认过去六年为使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更为透明和参与性更强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各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为改进非成员参加安理会工作所作的努力。虽然参加公开辩论和秘书处及其它专家代表团的情况介绍是十分有益的，但我们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实际决策过程更加开放。安理会仍未公开地举行太多的非正式会议。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是安全理事会顺利运作所需的。但我们希望这些规则将不再是临时的，这些程序将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为透明。

通过这段时间的许多辩论可以看出改革细节，而非改革原则困扰这个机构。我们希望会员国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表现出灵活性和政治远见，使我们可以带着有更可信和更正当的安全理事会的希望进入新的千年。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这种辩论继续到第七年，而且仍讨论第一年时提出的同样问题，那将是十分不幸的。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始终准备同你和主席团合作，努力使这个进程摆脱我们多年的困境。我们相信，所有会员国行使集体政治意愿才能使实现崇高的平等愿望具有意义和效力，这种愿望载于《联合国宪章》。我们仍然愿意协助这一进程。

亚当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希望首先感谢你组织这场辩论。我知道这不是不言而喻的决定，你仔细地考虑了重新推动讨论的最佳方

式，我们不得不承认迄今为止这种讨论没有取得很多具体结果。

但你不是白手起家：你有可以发展的基础，因为你的前任各位主席，尤其是迪迪埃·奥佩蒂先生及其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汉斯·达尔格伦和约翰·德萨兰大使做了工作，我向他们表示感谢。

如各会员所知，我国代表团是一个具有十个国家的集团的主席。这些国家并不抱有自身的野心，它们正在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寻求一项能集中尽可能多的代表团的观点的一项方案。我们的立场和建议是众所周知的，我现在不予重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六年的工作可能尚未取得进展，但是它们至少还使我们知道所有与会者的立场和建议。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悬在我们工作之上的一片乌云被驱散了：大会在 199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第 53/30 号决议，消除了改革可能有不具代表性的多数所通过的危险并永远扫除了阻碍我们讨论的不信任——我认为这是夸大之词——的理由。我国代表团因此深信，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进行不可避免将是重复的一般性辩论将是无益的。

但是在我看来，主席先生，你指明了道路：在进行本次辩论之前同各国代表或国家集团代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根据你今天的介绍性发言，也许我可以建议，应该继续和扩大这种磋商，以便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恢复其工作时，我们将能立即处理具体问题。出于同一原因，我还谨建议：我们继续进行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小心谨慎开始的事情：提出一份将使我们能指明看来有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改革领域的调查表。只有 30 个代表团对去年的调查表作了答复，因为许多代表团认为它们已在工作组口头说明了其立场，因此书面答复便不再是必要的了。

但是，我认为，书面答复的确是必要的。只有拥有足够成员和足够时间参与的代表团跟踪工作组的工作。

去年我们鼓励先前保持沉默的国家进行投入，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认为广泛使用调查表将使更小的代表团定期参加，以表明立场。这不仅会造成更大的清晰度，而且也将有助于这项工作的更大普遍性，更将提供我们所需要的新的动力。没有这种动力，我们就会陷入老一套，并将当之无愧地得到“不限成员名额、没完没了的工作组”的绰号。

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路易·米歇尔先生 9 月在大会讲话时说，如果不对安理会进行改革使其考虑到当今现实的话，安全理事会这个机构便处于失去尊重和逐步放弃其权力的危险。不进行改革显然会造成会员国不满和失去动力的危险。

某些会员国认为，一些事项是碰不得的；否决权便是一例。的确，从法律上说，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可以无限期阻挠对否决权进行任何改革。这可能在法律上是站得住的，但在政治上是不可行的。实现其他改革则比较容易。有一些已经在得到实行，而并不需要进行任何实际的改革。例如，更多的宣传、更大的开放程度和改进有关国家接触安理会辩论的机会。我认为我们能很快制定一项反映有关工作方法具体进展的案文。其他问题尚未得到充分研究，如有关定期审议安理会成员的问题。为使安理会结构具有它所需要的灵活性和信誉，这点具有头等重要意义。正因为此，我们必须不带先入之见并在不排除任何事物的情况下进行我们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热忱希望在你任主席期间，在新的千年期开始的时候改革的前景将终于以具体和令人信服的方式展开。

符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我们便将目睹千年期的历史之交。二十一世纪的开端——我们许多人和我们的先辈都曾对它抱有异想天开的幻想——使我们不得不以各种特别事件来纪念这一年。在联合国这里，我们将召开千年首脑会议。我们希望它将在最高政治级别对联合国提出我们在二十一世纪的和集体的远见。我们也希望审议主要的国际会议，如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

首脑会议和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当然，我们有些人希望新的千年也将为我们提供推动力，以便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最后一揽子计划达成协议。

的确，自从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我们已经辛勤工作了六年——成果有限。尽管我们继续集体和个别地致力于找到一种将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有效和透明的全面解决办法，但是，在我们团团转企图解决重大分歧的时候，辩论的重复也使各代表团感到疲惫不堪。

我国代表团已在过去多次发言中指出了必须在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之前解决的各种矛盾和含糊不清的问题，我们今天不打算再重复这些发言。但是，我们认为既然人类在整个历史中一直以每星期7天计算时间，并将第七天作为休息日，那么我们也可同样考虑以战略性暂停渡过我们工作的第七年。这种暂息并不意味着我们已放弃了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希望。象第七天，休息日一样，它只会为我们提供机会进行喘息、使我们的精力更充沛、整理我们的想法并从新的角度和以新的精力重开讨论。

为了避免我们的建议被误解为低估了工作组的成就，我要明确地说，在过去六年中安全理事会在透明度和工作方法上有了好几项显著改进。这些改进无疑是工作组讨论的有益的副产品。这些措施的非详尽清单将包括：在每日的《联合国日刊》中宣布安全理事会全体非正式磋商的议程；向所有会员国散发安全理事会每月对其工作方案和临时工作计划的预告；在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立即向非安理会成员国进行通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担任主席职务结束后所提供的分析性评估，它们也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对维持和平行动派兵国的定期会议；对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开放的了解情况辩论；以及当然最近的革新作法：在对非安理会成员——它们可请求参加这些会议——开放的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中举行情况介绍会。

尽管这些革新仍然并非理想，但它们最接近联合国会员国要求有一个透明和负责的安全理事会的愿望。所有在第二组问题方面的这些进展决不是不重要的，因此不应将其视为次于关于第一组问题的协议而不予考虑。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将大大促进提高其效能和透明度，而更重要是，通过这种办法将提高安全理事会立场的合法性。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很重要，对于像新加坡这样的小国更是如此，因为它将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重新牢固地置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结构之中。

还可通过更好地利用否决权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虽然我们理解一些国家希望看到完全取消否决权，而且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作为第一步，否决权只应适用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但我们并不指望其中的任何一种情况都会在很近的将来发生。我们认为，现实的和可实现的是德国外交部长最近提出的建议。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约施卡·菲舍尔先生说道：

“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是根据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授权，并且代表会员国行事的。但是，迄今为止，会员国没有权利了解为什么一个国家行使其否决权。这不仅既不民主，又不公开，而且使某些国家能够轻易地因本国利益而非国际利益单方否决决议草案。要求一个国家承担起义务，向大会解释其否决决议草案的原因，会使上述情况难以发生，从而使有责任地行使否决权方面会有很大进步。”（A / 54 / PV. 8, 第10页）（页码据 UN ODS 中文版）

我们希望，享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将认真考虑这一不太过分的建议。这毕竟只适用于在实际行使时的否决权，而出席过安全理事会的人知道，“口袋中的否决权”，也就是威胁使用否决权，在安全理事会内部制造了一种不公平的竞赛场地。与此同时，很多人已指出，随着国际秩序的演变，拥有否决权往往赋予大国地位，而在联合国成立时的实情则与此相反。为了减缓目前地缘结构现实与安全理事会权力分配

之间的脱节，必然有利于可能会丧失得最多的国家的做法，是它们最谨慎地使用否决权。

此外，我国代表团还坚决认为，权利必须与责任联系在一起。不受约束的权利，特别是如同否决权这样强大的权利，将只会导致混乱。因此，我们必须彻底和坦率地讨论因拥有否决权而必须承担的特殊责任。同样，只有在首先明确新的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和责任之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才能进行。对这些问题故意模棱两可的态度以及旨在建立不同类别的常任理事国的企图，包括轮流担任常任理事国的概念，都将只会使工作组内的僵局永远持续下去。

因拒绝认真地看待否决权问题所造成的僵局，使我们年复一年地进行厌烦的老一套的争辩。正是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建议工作组冬眠一年。许多热血动物冬眠度过冬季的月份，以保持它们的能量，为它们在春天开始时的活动状态做好准备。同样，我们可考虑让工作组休会一年，以便做好准备，以新的观点在今后进行更紧张的讨论。

我们的分析是，在地缘政治条件成熟时，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会迅速地、随着一阵活动而得以完成。冬眠不会阻止产生这种情况，就像完全休眠的动物能在外界条件适当时，以突发性代谢能量极其迅速地从冬眠中冒现出来。重要的是铭记，为了做到真正有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关必须反映新的地缘政治结构，而不是颠倒过来。在丝毫无意不贬低本机构重要性的情况下，我们冒昧地指出，21 世纪新的地缘政治结构，是不由得我们在这里的大会上来设计和决定的。纽约任何数量的机灵的辩论和智慧的交谈，都无法调节这一全球化时代中不稳定的权力结构。我们已在今年早些时候目睹安全理事会陷入了边际处境，当时在面临科索沃境内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安理会处于瘫痪状态。同样，在我们谈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时，我们无视使我们遭受风险的不断演变的国际关系的现实。

一些人将仅仅是本届大会不进行辩论的可能性解释为降低它们愿望的基准。我们关于工作组冬眠一

年的建议也可能同样受到错误的解释。因此，让我明确表明，我们决心寻找可行和有活力的方式来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提高其代表性、合法性、效能、负责性和责任。此外，正如我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在地缘政治条件适当时，没有任何力量可阻止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唯一的担心是，当我们进入新的千年时，武断地描绘旨在根据人为的最后限期而设计出策划好的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共识的思路，将不利于联合国的利益，而相反地会使联合国四分五裂。因此，鉴于处于危急关头的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我们不能劝告要有耐心。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安排了这场辩论，使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我们有很多问题要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依然是我们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而且正如你所指出的那样，这场辩论引起了不寻常的关心，今天有 70 多个代表团被列入发言者名单，这充分证明了你举行这场辩论的决定是正确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其中包括第一次在工作组的报告中采用了一套一般性意见。尽管扩大的问题依然是复杂甚至是困难的，在常任理事国类别方面更是如此，但对于必须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的必要性有着广泛的一致意见。事实上，我们将冒昧地说，对于如果在不能取消否决权时必须削弱否决权的必要性方面，有着普遍的一致意见。此外还一致同意的是，扩大安理会的问题意味着审议否决权的问题。

此外也不能忽视我们在工作组的讨论对于安全理事会做法的积极影响。我们已看到在过去一年中公开会议有所增加以及非公开会议的格式有所演变，这使安理会的非成员国得以出席重要的情况简报会，诸如上星期关于塞拉利昂的情况简报会。因此，伴随我们在工作组旨在就可能有的改革一揽子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而进行的辩论，有着它本身的内在价值。

如果仅仅是鉴于这一理由，因为这是一个重要的理由，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应限定并限制我们在工作组内辩论的这一建议。我们将工作组对于这些问题的一般性讨论视为它审议工作宝贵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怀着极大的敬意，坚决要求按照以前的做法，在工作组审议工作一开始就进行一次一般性讨论。

关于比利时常驻代表刚才提出的应在工作组会议前同某些特定国家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我要说，透明度这一关键原则要求讨论继续在工作组本身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的论坛中进行。

本项目的标题含有公平代表性的概念。在我们迄今的工作中，有关该事项的讨论主要侧重发展中国家需要有更多的席位，以更好地反映今天的成员情况，这是一项重要的因素。一些不是常任理事国的较大财政捐助国或许也感到，它们应该得到更加经常甚至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也需要考虑。

当然，《宪章》谈到，在选举会员国担任安理会成员时，需要考虑会员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联合国宗旨的贡献，以及公平地域分配。今天我要特别强调的是最后这一点。

人们不明白，在区域集团继续反映 1960 年代的地理政治状况，甚至反映《纽约时报》的一名著名记者最近形容为维多利亚时代的世界观的情况下，如何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若干其他国家已在一般性辩论中提出这一问题。可以作出杰出贡献的小国经常被排斥在外，尤其是在一个区域集团内某一政治集团可能在选举问题上密切协作，谋取自己的利益。现行体制不断产生新的反常现象，需要迫切研究。

我们谨建议，重新改组区域集团可能是实现安全理事会全盘改革的关键之一，恰如安全理事会在 1963 年上次改革中所作的那样。改组的目的应该是使每一个集团变得更小，更具有代表性。这将提高所有当选的会员国当选的前景。而且，它也应有助于使本组织更加民主化。

我们认为，解决地域分配问题应能帮助我们处理迄今证明无法解决的问题。它绝不会影响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席位或者增加某些更大贡献国席位的重要目标——如果这是会员国的愿望。

我们希望在工作组中继续在这些和其他的有关问题上为我们富有成效的辩论作出贡献。

巴利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和感谢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特别是德萨兰大使和达尔格伦大使，在过去一年中认真出色地指导工作组的讨论。

本组织近年来所审议的问题，很少能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那样引人重视，或者引起这样激烈的辩论。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确实极其敏感和复杂。它具有重大的法律、政治和战略内涵，因为它关系到联合国的重要机关之一，该机关受托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而易受大国利益微妙的相互作用的影响，有时有损于它应该促进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事业。

因此，六年前开始的审议由于其性质，不能产生我们大家都希望的进展。然而它有阐明有关安理会改革问题的多种意见、让愿意提出新的意见或者重申以前建议的国家能够这样做的好处。

事实上，今年在工作组中所进行的紧张谈判同过去的谈判一样，已清楚地表明，在一些相当重要的问题上意见已经广泛趋向一致，如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同时，在安理会的大小和成员数目、定期审查的机制和否决权等实质性问题，显然仍有难以解决和无法调和的分歧。

关于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问题，必须看到，在审议旨在提高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和安理会活动的透明度的措施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事实上，主要是在工作组所完成的严肃工作的鼓舞下，安全理事会已经发出倡议，采取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安理会职能的信誉和安理会同非成员

国的工作关系。安理会某些成员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对安理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提出某些改善的努力，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积极趋向。这些努力已经得到肯定和赞扬。

同样，安理会已经表明愿意接受非理事国关于扩大资讯和透明度的请求，值得赞扬。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改善还不够，因为大多是粉饰性的，而且最主要是随意性的，因此需要制度化。显然必须继续这些努力，以确保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安理会的决定常常是在非正式协商的过程中，在毫无透明、其命运将被决定的国家缺席的情况下作出的。

安全理事会受制于各种脆弱的临时联盟和利益和权力的相互作用，越来越多地闭门孤立地开会，远离大众的视线，无休止地讨论有时是极端重要的问题。然后，在真正有关的方面不能参加的无休止的讨论和讨价还价结束时，安理会发表公开声明，其措词如此谨慎以至它们毫无实质内容或相关性；或如在非洲问题上那样，它也可能通过那么过时或单调乏味的决议，以至毫无作用，对事态的发展没有真正的影响。

安理会工作方式的真正改革绝对应该使那些有必要作出贡献和其意见是有益的国家得到磋商、参与以及最重要的是受重视。我们希望，英国主席昨天和今天在安理会上领导的工作能为这种改革开路。

表决权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核心，而且显然是安理会改革问题工作组不得不处理的最复杂和最具有争议的问题之一。的确，自本组织成立以来，以否决权为代表的荒谬绝伦的特权已经引起了大量的争议、辩论和反对。人们几乎从一开始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权利既不符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也不符合各国之间健康合作的精神，尤其更不符合本组织对预防冲突和促进解决冲突的关注。

实际情况是，在本组织正在所有级别进行的改革进程的框架内，否决权存在乃是这些改革，尤其是安理会工作和决策方法民主化的政治和法律限制因素。

今天，许多人反对保留这种手段的理由是它是不合时宜的，它是反民主的，而且违背了本组织所据以建立并支撑着国际关系体系的国家法律平等的原则。其他人可能会争辩说，自冷战结束以来，使用否决权的情况已经变得很少，因此它已经不再是个威胁。但没有比这么说更严重的错误了，因为通过其存在，或所有方面意识到其存在，否决权从最坏的方面看可以被使用，从最好的方面看，可以巧妙地或野蛮地被用作威慑武器。从这一角度看，否决权应该受到谴责和抵制。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们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所采取的立场，其目的是限制否决权，并最终完全消除否决权。此外，这一立场已经为更为广泛的大多数国家所赞同，它们认为，使用否决权应该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

虽然在关于安理会的规模和组成这些既敏感又富有争议的实质性问题上也存在着迄今为止难以调和的分歧，但对扩大安理会以确保更为平衡的地域代表权问题上仍然存在着总的一致看法。的确，所有方面都同意承认，在国际舞台上发生重大动荡之后，1945 年的世界形势所规定的成员人数和现有结构已经过时，而且是一种时代错误，它并不反映我们时代的政治和经济现实，更不符合即将来临的千年的政治和经济的现实。

通过深入的改革来增强安理会信誉的必要性应建立在民主、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权的原则之上。此外，改革后的安理会在工作上必须更有透明度并更多地考虑它采取行动时应该代表的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因为所有会员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分担着维护和平的重担。在这一方面，包括扩大两种类别的成员国数的安理会改革随着由此而来的权力和特权不加歧视地赋予这些成员，将有助于提高其行动的效力、导致其决定更为合理，并确保其从国际社会获得更为广泛的支持。

在这一方面，我们满意地回想起不结盟运动曾在德班首脑会议上重申的这些得到我们无保留支持的

普遍原则。事实上，它们是实现必须体现本组织普遍性的这一改革预期成果的最合理基础。

恰恰是由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主张将安理会成员国至少增加 11 个的立场。同样，我谨重申我们坚持的非洲共同立场：要求为非洲分配两个具有其他常任理事国所享有同样特权的轮流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另外一些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认为，每当提出非洲席位问题时总是受到援引和尊重的轮流原则是取得为安理会所有成员接受的非洲可靠的代表权的最民主和最公平的办法。

在这一方面，我们感到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在这一史无前例的历史性审议中受严肃的考虑——考虑到它将对本组织的未来至关重要性和它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它不应受预定的时间表的限制。此外，试图匆忙地强制作出不成熟的决定会给本组织所有成员极其重视和关心的极其微妙的进程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我们感到大会第 48/26 号决议所确定的会员国总协定是确保安理会改革所不可缺少的。如果不能达成总协定的话——种种迹象表明将不会出现这种情况——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53/30 号决议一扫人们在安理会改革如何作出决定和如何确定它可以据以获得批准的条款和条件上——即至少三分之二大会会员国的赞成票——的疑虑。

面对这种情况，确保本组织真正改革的所有努力无论是多么值得赞扬和多么重要，只要不同时进行旨在改革本组织及其相互间关系——它继续遵循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原有逻辑和遗产——的重大变革，将仍然是不完整的。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改革联合国时，应该同时更好地平衡其各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后者必须予以加强或甚至恢复其作为本组织核心的民主审议机构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显然是一个政治上极为敏感的进程，它需要我们加强努力和富有想象力的冲动，更不用说我们应有勇气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解决余留的问题。我们代表团希望，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

辩论将继续保持透明度和平静，远远地避开毫无结果的对抗而且不设硬性规定的限制性时间表。我国代表团愿意参加为改革安理会所进行的集体努力，并使它成为一个能够迎接目前和将来挑战的新的和民主化的机构。

佐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领导召集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会议，还感谢你刚才所作深思熟虑和发人深省的发言。我相信，本次会议将有助于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事业，使联合国能够全力应付下个世纪的挑战。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奥佩蒂先生指导了第五十三届会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位副主席、斯里兰卡的德萨兰大使和瑞典的达尔格伦大使。此外，我还感谢他们接受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轮的联合副主席。

我们必须承认，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看法仍然存在分歧，在增加后的成员数目应该是多少、如何选举产生新的常任理事国和如何处理否决权等问题上尤其如此。

但是，非常明显，如果安全理事会想要应付国际社会下个世纪面临的挑战，安理会必须代表今天的世界，而不是代表 1945 年的世界。因此，通过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席位来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极其重要。这样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对于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增加国际社会对安理会的信任至关重要。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也很重要。我去年曾经提议，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总数应为 24 国，包括增加 5 个常任理事国和 4 个非常任理事国。

必须改进安理会决策进程、包括否决权问题，以便使安理会的活动更加有效和负责。鉴于最近有关伊拉克和科索沃的经验，我们绝不能对否决权可能对安理会运作产生的各种影响视而不见。

改进工作方法和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也十分必要。我欢迎工作组迄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改进工作方法必须成为综合一揽子改革计划的一部分，这一改革必须包括增加两类成员、即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

明年初，我们将开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七轮会议。这一轮会议将使我们走向历史性的千年首脑会议和千年大会，这些会议将集中讨论联合国下一世纪的作用。

鉴于对某些重要问题看法分歧，我们期望千年首脑会议和千年大会完成安理会改革的工作可能是要求过高。但我们在今后几个月里必须尽一切努力让这些历史性活动产生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强大政治动力。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履行我们将安全理事会变成下一世纪的一个真正可靠的机构的共同责任。

巴巴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组织这次会议，希望通过对这一项目的辩论能够就该问题达成积极的协议。

我国代表团谨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表示感谢，感谢其在大会上一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们尤其感谢工作组主席迪迪埃·奥佩蒂先生和联合副主席汉斯·达尔格伦大使和约翰·德萨兰大使。

踊跃参加辩论表明了我们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视。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如不同时进行改革，使两个机构的结构都反映当前的国际局势，联合国的改革便没有意义。工作组报告(A/53/47)表明在有关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上取得了某些进展。报告还表明对许多重要问题仍存在分歧。

我们希望工作组在今后会议中能够克服阻碍实现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一切障碍。我们还希望工作组能够完成第 48/26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使安理会席

位分配能够更有代表性，决议更民主，工作方法更透明。

过去几年在这里和在工作组进行的讨论中形成了一个明显的一致意见，即目前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并不反映当前的世界状况。联合国会员国数目自安全理事会上一次扩大以来有了增加，构成了要求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法律基础。我们赞同这一论点，我们并重申，扩大安理会以便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实际数目极其重要。

原则上，我国希望增加将仅限于非常任理事国。但是，如果确实有必要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这种增加不应以构成联合国会员国大多数的南方国家为代价。应该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还应该指出的是，一些区域集团，例如非洲集团，代表性过低。

在这里，我们谨重申非洲要求给非洲大陆分配两个享有与常任理事国同样特权的常设席位的这一共同立场。非洲大陆国家必须能够自主决定如何根据具体的标准填补这两个席位。

仅仅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结构还不够。我们认为，实行综合的改革进程，就要求安理会的构成必须是一种综合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这种综合解决办法将导致使安理会组成的不平衡得到纠正，使工作方法和程序得到改进以提高安理会的信誉和责任。

工作组的报告表明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某些措施方面存在着临时性协议，我们赞同这些观点，但我们对于这种观点漏掉了非常重要的问题感到关切。这些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和国际法院等其它主要机构的关系。

工作组未能就案文达成一致是很奇怪的事，这一案文将使安理会非成员在成为讨论中的冲突一方时有权参加安理会的非正式磋商。《宪章》第三十一条明确保障这一权利。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公开会议进行其活动，对议程上项目感兴趣的国家可以参加这些会议。安理会只应在听取这些国家的观点和立场后起草其决议。

目前的工作方法是不正确的，实际工作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而这种磋商又是关着门进行的，躲过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眼睛和耳朵，而按照《宪章》安理会是应该代表会员国行事的。然而，不应把我们的立场解释为绝对反对举行非正式磋商。我们理解，在局势要求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时，在某一小组内进行磋商可促进寻求解决办法。

我们希望强调的是，只应在必要时在最狭义的范围内和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进行这些磋商，而不是象现在的情况那样。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会议已成为规则，而不是例外。频繁诉诸这些会议可破坏安理会活动的透明性。对国际社会隐瞒它的活动，促使产生疑惑和怀疑主义。这已经损害了而且将继续损害安理会的信誉。

在改革进程的框架内，我们认为，制订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最后指导方针非常重要。安理会继续按照 50 年前制订的《暂定议事规则》进行活动是不可接受的。这些规则没有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活动，尤其是在非正式磋商方面。

重新审查否决权问题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至关重要，因为否决权直接影响了在安理会中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会员国的利益。我国已反复强调它反对保留这一特权，理由是这违反了《宪章》中规定的国家间主权平等的原则。它也违反了正义的价值观并破坏了民主原则。它一直被滥用和用来为那些享有否决权国家的狭窄民族私利服务。

我们听到了许多论点，旨在证明保留否决权是正确的。其中包括承担联合国较大部分支出是成为常任理事国的标准之一。这一标准实际上并没有得到执行。如果执行了，许多国家都可能付钱来享有这一特权。即便我们接受这一标准，我们也必须质疑它的有效性，因为有些常任理事国拒绝支付它们对联合国预算的欠款。还有的人说，否决特权授予给那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更大责任的国家。我们再次感到，那些国家的行为有相互矛盾的地方，它们利用这一特权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并在与其利益相悖的局势

中威胁使用这一特权，即便这种局势得到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事实是这些在 1945 年成为胜利者的国家僭取了特权。联合国现在已不同于 50 年前。这一不同的最突出表现之一，是现在的大多数会员国当时并不属于联合国，它们对这五个国家所僭取的特权也没有任何发言权。我想借此机会重申，我国呼吁废除否决权已超过四分之一世纪。如果为少数几个国家保留否决权，改革安全理事会就毫无意义，这些国家利用否决权强加其意志，阻碍执行国际社会的意愿。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上届会议期间向我们通报了其工作。在本届会议上，该工作组将继续在联合主席的卓越领导下工作。我们希望它将早日成功地结束其工作，并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接受它就改革安全理事会和使安理会工作方法真正合法化所提出的措施。

不应把我们的立场解释为我们赞成为完成这一非常重要的进程制订一个时间表。在这方面，我们拥护不结盟运动第十二届首脑会议表示的立场，即不应以一个事先确定的时限来约束改革安理会的努力，必须达成协商一致，以便最后解决这一问题。

沙尔马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接近结束时，我们再次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努力有效解决与安理会改革有关的其他事项。

自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开始讨论这一关键问题以来，6 年过去了。但是甚至在新世纪即将到来之时，我们仍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现在肯定已到我们进行某些反省的时候了。或许我们花费如此之多时间的原因之一只是因为在某一时刻，我们忽视了我们出发时想要实现的目标。我们需要再次解决这一基本问题，就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否是改进联合国运作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我们认为，这一问题的答案毫不含糊是肯定的。

自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开始以来，我们已经走过了漫长的道路。说我们的讨论徒劳无益是不现实而且确实是不公平的。我们不是改革悲观主义者。在这种关键问题上，可能需要时间来使国家利益作出让步。谈判成功的关键是拿出政治意愿，而这显然还没有达到所需的程度。那么我们需要再次扪心自问，我们是应期望达成一种乌托邦解决办法，还是准备接受一个不那么理想的解决办法，它考虑到目前的世界现实，但又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它所急需的至关重要的成员均衡和增加，对这种必要性我们在以前几次发言中已作了详细的阐述。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改革必须使之能够面对下一世纪的挑战。一项包括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改变其决策过程的全面的一揽子方案，已势在必行。任何把这种做法限制为零星的扩大而损害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企图，不仅会进一步削弱安理会的信誉，而且还会使让安理会的工作更加民主化和更具透明度的基本需求失效。缺乏作为常任理事国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的影响到处可见：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国家和问题上，在作为一个机构的安理会中、在争取解决危机的常任理事国方面、以及实际上在联合国本身，后者在安理会的决定出差错时，最终要承担起指责。我们有机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更长篇幅地论述这一点。

唯一最大的会员国集团不结盟运动有 114 个成员，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仍然没有代表权。这种不正常的现象需要得到更正。不结盟运动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也应增加数目。

虽然一方面安理会回避其角色或让其被篡夺，另一方面人们则呼吁它更积极地活动，有效地处理人道主义危机。我们对安理会解决超越其权限的问题持严重保留；除非一场人道主义危机显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则在解决它的努力中没有任何作用。虽然这是一项应当遵守的广泛原则，然而，安理会的组成和权力平衡对发展中国家如此严重不利，则

增加了人们的关注，因为人道主义积极活动的对象只能是发展中世界的国家。

不具代表性和不民主的安全理事会既不能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不能合法地代表广大会员国讲话。它当然不应试图扩展在政治上可被广大会员国接受的限度。

部分解决办法绝不是什么解决办法。在进行了 6 年的努力后，如果我们要同意仅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类别，或要对其工作方法进行表面改动的话，我们就不仅会有损于我们自己，而且会有损于整个本组织。我们不但不是解决关键问题，而是绕过它们并使一种具有不平等特点的国际制度永久化。

我们应抵制选择较容易的备选方案和仅就那些已取得广泛一致的问题促成协议的诱惑。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同样重要，需要一道处理。不结盟运动始终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改革应是一项共同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任何促进一方面而有损另一方面的企图，不仅是否定不结盟运动的立场，而且还会破坏大会所赋予的权限：即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的各个方面并有效处理与安理会改革有关的其他问题。

我们还认为，设立基于轮换的第三类安理会成员不会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因为它们会继续受制于一种歧视的制度。然而，我们要重申：我们尊重非洲统一组织的立场。正如非洲集团自己所强调的那样，它们的方案并非旨在作为其他集团的模式。

值得重申的另外一点就是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的增加应以客观的而非主观、有选择或任意的标准为指南。选择所有新的常任理事国成员的方式应是统一的。大会是应选出新常任理事国的论坛。在这方面不应大会的作用或权威有任何限制。所有新的常任理事国成员应一道任命。

对于定期审查经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势必会促进安理会成员间更大的责任制和负责性，应当普遍适用。

扩大安理会进程中的一个阻碍因素，就是一些国家不愿就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表现出灵活性，想要假设的满意数目，而不是实效。后者只有通过经过扩大的安理会才能实现，它通过赢得会员国的更大支持而具有其合法性。数目的差别只是使该进程恐将类似于一场学术性神学辩论。

印度始终促进本组织活动的各个方面。我们认为，以任何客观依据来看，只要把这一决定摆在会员国面前，印度都会被认为具有成为经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资格。速度应由会员国来定，但我们认为在审议这一重要问题时不适当地放慢速度，并非我们的集体利益所在。

我们欢迎大会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53/30 号决议。这显然确定了通过任何有关安全理事会调整的决议或决定的表决极限。随着我们已经解决这一程序问题，面前的工作将是全面地处理各种问题并就任何一揽子方案形成最广泛的协议。人们欣慰地注意到，今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已试探性地开始，包括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笼统看法的新的一章。我们可争取扩大就报告所载内容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先生，我们还要鼓励你检查和确定各会员国的看法。你的前任已开了一头，需要把这一进程向前推进。

我们希望明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恢复审议，以期推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如果我们产生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就不会有任何无法克服的障碍。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只应使我们向前奋进的决心加倍。本世纪雄辩地证明了人的潜力和创造力的广阔无垠。障碍不应把我们吓倒。主席先生，我们极为相信你的领导才干以及我们这一真正普遍的本组织的集体智慧。

彼德雷拉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向你谈一谈在我们审议这一至关重要问题的七年中几乎我们每个人都获悉的情况。

首先，我们获悉 1945 年的制度在当今标准下无法让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当我谈及 1945 年的制度时，我指的是，那些拥有否决权的成员不对其它成员负责。实际上，大家都不希望有更多的不负责的成员。另外，有人还指出，它们的数目似乎过多。因此，令人非常感兴趣的是，我们已根据你的倡议，开始专门考虑创建区域席位。欧洲联盟就是其最明显的案例。一个有统一的货币，统一的政治、经济和外交政策并有确定的边界，现在又在规划建立自己的军事遏制力量的区域席位显然具有合乎逻辑的必要性。换言之，如果超过 25% 的全球生产总值，更不用说欧洲的巨大文化和历史财富，都指向区域席位，则在我们看来，这似乎就是一个我们大家必须思考的信息。

第二，我们获悉，任何真正的改革都必须在透明度和民主原则基础上实施。安全理事会已把要求每个与其议程有关的国家扩大民主定为其任务。安理会应该首先力行它提倡的主张，避免在其自身构成和程序中缺乏民主。

我们还获悉，任何议会都极其难以同意让其国家永远排队在外，不能参加未来集体安全体系。我们还认为，似乎没有哪个议会会甚至间接同意根据 1945 年制度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

我们还获悉，建立新的常任席位直接侵犯了所有国家选举它国或当选参加集体安全系统的权利。这特别影响到资源更有限的国家。另外，我们还获悉，没有哪个国家比另一国家更有能力决定国际安全问题，更没有哪个国家可以永远这样做。在新千年终结之时，不这样认识问题是不严肃的。

鉴于所有这些教训和现实，以及实现民主和透明度的全球趋势，阿根廷仍支持创建公开轮换制度，使任何国家，只要它愿参加安全理事会，都不会在其区域中受到歧视。有人说轮换制度不现实，并可能造成不公平的情况。相当坦率地说，增加只有 1945 年战争结束才可证明理应存在的特权和歧视，才是最不公正和最不现实的程序。

还有人说，必须使每个区域都得到充分代表。为此目的，不必增补新的常任成员，而只要改变目前的安理会结构，在目前阶段绝不增加更加无法令人接受的情况。这不是解决办法。加大特权无助于联合国的理想。相反，这样做将损害这些理想，使之缺乏内容。

必须尽量分享我们参与安理会的空间。对我们来说，我们在新成员类别问题上仍没有达成普遍一致似乎是因为有些国家坚持获取垄断地位。由于这个障碍，联合国出现严重分歧，给其工作造成消极影响。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知道我们是否仍应坚持过去的类别，或努力建立适应当今世界及其新现实、甚至适应重塑区域集团需要的崭新集体安全制度是否更为妥善。如果不可能作到这一点，则我们应保持取得的进展和已经存在的地位，暂时仅尝试增加安理会当选成员数目。

有人表示在这个问题上停滞不前是因为少数国家故意阻挠，使大多数国家无法达成协议。情况是否如此尚不明确。我们绝不能允许自己受到过去已经失败的程序诱惑。不应有任何人为排除成员或吸收成员的非正式磋商。我们也不应试图武断地划分各组问题，例如推迟否决权问题。我们重申，工作组必须在其任务规定的各个项目上达成普遍一致。不得把否决权这样重要且确实已达成普遍一致的问题同剩余问题分开。

幸运的是，我们在上届会议上达成了载于工作组报告即文件 A/53/47 第 27 段(h)分段中的协议，因此这种人为划分的可能性已经消失，我们曾在该协议中决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和工作方法问题应作为共同一揽子方案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加以审议。我们还在第 27 段(f)分段中断言，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含有审议否决权问题的意思。

坚持极端立场的国家最终接受所有国家更大参与的目标似乎离我们仍十分遥远。取得进展的最佳方式是放弃这些立场，并谋求符合这一千年目标的解决办法。我认为，这是本世纪最宝贵的教训。如果我们

不准备理解今天的历史环境不允许坚持 1945 年的制度，则工作组的任务就仍将十分困难。必须理解的是，很幸运，卡萨布兰卡会议、德黑兰会议或雅尔塔会议重演的条件已不复存在。国际关系历史上这个最强大机构的改革涉及各种复杂问题，因此不可能在本次全体会议期间处理所有基本问题。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保留在工作组工作开始时重提这些问题的权利。我们必须在那个论坛内谋求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即可以得到实施的解决办法，因为这样做将加强联合国的理想和利益。

最后，我愿指出，安理会内部的透明度已经开始蔚然成风。我们希望这种风气不受拖延。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大会设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有七年，但它在完成使命方面进展甚微。如果没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再过七年也不可能改变迄今可悲的表现。我们面前的挑战是重新振兴我们已经开始的这一进程，并且决心使它及时完成。这是同时摆在大会和工作组面前的挑战。面对这一挑战，我们不能失败。

我们不能失败，因为世界已经发生了变化。由于本组织本身已经有了演变，安全理事会不能让人们看作是一个过去遗留下来的过时机构。如果那样，它必须从所有会员国那里得到的信任，甚至合法性就会受到影响，联合国本身也将受到影响。

在我们准备跨入新千年和筹备千年首脑会议和大会的时候，我们不能忽略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和承诺，以期扩大安理会的代表性，加强安理会的效力与合法性。我们承认，安理会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旨在加强安理会工作方式的透明度。我们赞扬安理会的这一行动，鼓励它们进一步努力，因为还有更大的改进余地，正如人们在安理会改革问题工作组中经常指出。

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愿望和目标并不是幻想。它们是我们使安理会进一步民主化，是在冷战结束和

会员国数目增加之后，使它能够反映目前的现实的正当需要的结果。它们的产生也是因为，虽然安全理事会肩负全球性使命，但其目前的组成却远远不能代表联合国的全球性质。继续维持这种失调情况将使人们怀疑有关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和安理会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履行其义务的设想的《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文字和精神。

近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主要涉及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有关的问题。但是，这些国家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的席位严重不足。正是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席位平衡实现安理会更大的民主化。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实现公正和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地位的进程。

虽然我们指出工作组表现可悲，但我们也注意到，它的工作并不是徒劳的。我们认为，有足够数目的大多数国家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并在增加的两类理事国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这一发展我们需要承认和欢迎。

不用说，我们也承认，在扩大的幅度问题上继续有强烈的意见。我们相信，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这些分歧是能够克服的，那样工作组就能进一步工作。我们认为，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增加规模继续提供一种可接受的席位范围，不影响安理会的效力。

还必须指出，工作组所面临的问题的一部分涉及我们允许自己限制工作组的工作机制的做法。我们常常对主席和主席团表示信任，但是一旦他们想与我们进行双边或小组协商，我们马上就转过来谴责他们破坏透明度，完全不顾这种协商结果最终都要提交工作组讨论的事实。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更多地相信和信任我们授权负责的那些人，尤其是他们的努力目的在于便利我们的共同工作，而且无论如何，最终还需要得到我们赞同。事实上，这是对那种立场的嘲弄，考虑到联合国内所有其他进程都允许多种方式的协商，包括午餐和晚餐，仅举两个例子。

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是提出一套办法。因此，我们将不倾向于支持旨在确定该进程的某些方面，以便把它们置于另一个单独进程的措施。我们认为，摆在桌面上的各种问题本质上是相互关联的，没有一个是不能克服的。关键是政治意愿。

工作组继续会后，仍然可以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是，它是否能取得进展，将不取决于主席或主席团。如果它失败，原因只能是我们单独或集体都未能成功地应付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面临的挑战。

富尔奇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这一轮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开始于 1993 年。自那时以来，我们上上下下经历了许多的考验和磨难、机会和困难，有时使我们的工作变成了一种“苦难之路”。事实仍然是，在经过漫长的七年之后，我们仍然没找到基本一致。

然而，这些年来最重要的成就是在 1998 年 11 月取得的，当时在这个大会堂内重申了一项重要的民主原则——即不应在无大会最少三分之二成员的赞成票情况下通过任何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决议或决定。这意味着全体会员国的三分之二，而不仅仅是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这一历史性决定防止了任何阻碍《宪章》规定的企图。

我们都同意，安全理事会应更具代表性。1963 年，对安理会进行了首次也是最后一次扩大，当时有 113 个会员国；今天，有 188 个会员国。这是新的现实，需要一个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即在民主而非过时的寡头政治意义上更具代表性。我们当然需要改革，但是向好的方面而不是坏的方面的改革。

关于扩大的问题，很多根本性的问题仍未找到答案。一些人宣称在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方面得到广泛支持，这些席位的实际名称为非当选和当选席位。然而，“增加两类理事国数目”的真正意义是什么？是新的固定和新的轮换常任席位吗？每个区域集团有多少个席位？每个代表权不足的区域有多少席位？我们为什么要再建立一种新的类别：工业化国家？

新的常任理事国会具有否决权吗？我们在现有国家类别外还要增加第三个类别即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吗？

此外，随着欧洲在经济和政治上更加一体化，欧洲联盟在安全理事会中出现的设想正在很多方面持续获得支持。我很高兴听到阿根廷同事刚才提到这一点。在改革中不应考虑到这种新的现实即“欧洲现实”吗？

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朋友们非常正确地要求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理解他们的理由。我们完全懂得他们大多数都正在考虑轮换常任理事国席位而不是固定的常任理事国。实际上，有谁真能够不同意这种合理的、民主的期望。

但我要强调，各区域集团均应享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轮换，而不再增加固定的常任理事国。我们必须争取的是更多的民主。我们对增加比他人更平等的成员的数目的奥威尔模式不满意。巩固两个或五个国家的国际地位毕竟不能——我重申不能——被鼓吹为更新联合国。

同时，尽管过去了毫无成果的七年，却似乎看不到成果丰富的岁月。主席先生，你召开本次辩论，正确地请各代表团提供建设性的想法并帮助推动该进程。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指出，意大利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 100 个成员的后备立场，建议暂时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不幸的是，该建议却被一些很可能有不同的议程的代表团的顽固态度所制约。

增加五或六个可当选席位，会有助于迅速和大幅度地减轻代表权不足的严重问题。无需指出，新的可当选席位应主要分给那些目前在安理会中代表权不足的区域。例如最大的地理集团非洲终于可以指望其五个次区域集团中的每一个享有一个可当选席位。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也可获得同样的利益。这当然只是很多假设之一，但在多年毫无成果之后，它或许应开始得到认真的考虑。

我要就否决权这一伤脑筋的问题谈几点看法。最近几个月中的事件凸显了否决权对安全理事会迅速和有效处理国际危机能力的不利影响。否决权或仅仅是其使用的威胁，一次又一次地使安全理事会瘫痪，从而有损于它的权威和信誉。公众舆论和媒体或许比其他人更清楚地认识到这种危险。它们更频繁地对安理会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负责机构的持久意义表示怀疑。所以，否决权的问题是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何审议的中心。我以为，我国代表团及很多其他代表团认为，一次不同时处理和解决否决权问题的改革是无法想象的。如果我们要现在进行表决，我们当然不需要投票完后才知道结果。

主席先生，在我们展望今后的道路之际，我要表示我们非常感谢和赞赏你对真正改革的目标的承诺及你对透明度和民主的愿望。这些感觉使我们恭敬地提请你注意如下两个关注。第一，所有会员国都同样对这一重要的作法感兴趣。为此，关于改革的讨论应当始终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进行，使每个人——绝对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参加。我们的第二点关注是关于不时纠缠我们的审议工作的全面一揽子方案的陈旧设想。我们不要对现实视若无睹。这种一揽子方案的一些部分仍离普遍协议甚远，特别是在遇到常任理事国的问题时。

另一方面，该一揽子方案的其它内容，例如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已更接近于达成共识。难道不应避免使第二组几乎已经取得的具体成果成为非常有争议的第一组的抵押品吗？迄今我们两位杰出的副主席瑞典的达尔格伦大使和斯里兰卡的德萨兰姆大使在这个具体领域取得的伟大业绩不应化为乌有。因此，主席先生，我们热烈欢迎你决定再确认这两位副主席。

毫无疑问，我们必须采取行动，恢复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但是，这一行动必须符合历史潮流，即不断摆脱寡头政治而实现民主，不断摆脱特权而实现平等与法制。我们任何时候都不应犯违背历史潮流的错误。正如美国总统克林顿在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

协会最近一次会议上所说的那样：“在全球，民主不断高涨”。联合国这里就是世界的代表。

意大利就其而言将继续坚定反对侵害民主、公平代表、透明度和效率的任何企图。根据这些原则，我们仍深深地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有时不得不在我们的讨论过程中，甚至对我们的一些最密切伙伴和传统盟友表示异议。但一点应该十分明确：我总是

在这个讲坛忠实地向本世界性大会的成员阐述意大利政府的立场，这一立场得到了意大利议会和意大利舆论的充分支持。意大利将继续为民主奋斗，相信民主在联合国是必要的、合理的、在政治上也是可以实现的，它不仅符合我国的利益，而且也符合欧洲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